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368號

原告 陳俊宏

被告 許煥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查，被告住所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○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隨卷外放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而按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且必以當事人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，另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（清償地）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潘美靜